

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希通信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ING PENG 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，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、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5 人调整为 133 人。前述 2 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份额，将根据入职年限、职位重要性、工作绩效等因素，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委员彭雅丽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 PING PENG、赵旻、彭雅丽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希通信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5.81 元/股，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.759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委员彭雅丽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 PING PENG、赵旻、彭雅丽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康希通信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兰康希通信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 日